

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王炳荣

(东营职业学院经济系 山东东营 257091)

【摘要】2011年9月1日新个税法实施,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对个人所得税税率进行了调整,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纳税标准相应地发生了变化。本文对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方法中存在的不完善之处作了归纳,从中找出可以进行纳税筹划的空间,以案例形式对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纳税筹划,为纳税人在新个税法下有效避免“多发少得”现象提供了参考的数据。

【关键词】全年一次性奖金 个人所得税 纳税筹划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税收分配制度的改革,越来越多的人跨入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行列。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的义务,也是每个扣缴义务人的责任。如何在不违背国家税收政策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纳税筹划减轻个人的税收负担,使个人利益最大化,从而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是摆在各单位财务人员面前不容忽视的重要课题。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算方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简称《通知》)规定: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属于工资薪金收入的范畴,应根据税法对工资薪金所得的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计算方法是:用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总额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对照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如果在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总额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除以12个月,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新个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3500元)计算公式为:

(1)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时: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总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时: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总额-(3500-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二、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方法中存在的问题

2011年9月1日起,新个税法开始实施,个人所得税的

起征点由2000元上调至3500元,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税率由“5%~45%”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调整为“3%~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新个税法的实施,不仅计税的起点提高了,而且第一级税率也降低了,与过去相比极大地减轻了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但是在笔者看来,其计算公式依然存在着不完善的地方,主要表现在全年一次性奖金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与工资薪金所得存在速算扣除数及税率的不尽对应上。下文将举实例进行分析。

例1:张某2011年12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19200元,12月当月取得工资收入5100元(扣除三险一金后),则张某12月工资薪金及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分别是多少?

解析: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5100-3500=1600(元),适用税率为10%,速算扣除数为105,则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1600×10%-105=55(元),也可以按照如下方法计算:1500×3%+(1600-1500)×10%=1600×10%-1500×(10%-3%),从而得出速算扣除数为105[1500×(10%-3%)],所以速算扣除数105是与1600相对应的。同理,因为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所得额为19200元,适用税率为25%,速算扣除数为1005,其应纳税额=19200×25%-1005=3795(元),即1500×3%+(4500-1500)×10%+(9000-4500)×20%+(19200-9000)×25%,进一步整理后,得到计算式19200×25%-1500×(10%-3%)+4500×(20%-10%)+9000×(25%-20%),而1500×(10%-3%)+4500×(20%-10%)+9000×(25%-20%)=1005就是与19200对应的速算扣除数。但事实上,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的计算是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总额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所以19200÷12=1600,适用税率为10%,速算扣除数为105,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19200×10%-105=1815(元)。

从上面的案例分析可以看到张某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和工资薪金应纳税额的计算都是以同样的数字105为速算扣除数,而此速算扣除数与全年一次性奖金总额是不对应的。同样,全年一次性奖金总额的对应税率应该是25%,而计算是按

照除以 12 后的 10% 作为对应税率的。正因为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这种异常对应, 在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时应尽可能地让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较低的税率。

三、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由于工资薪金类所得在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时, 不同月份应纳税所得额对应着不同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而全年一次性奖金是以除以 12 后的所得确定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与总额相对应, 只要奖金超过了某一个限额就要对全部一次性奖金适用较高级别的税率, 且因为速算扣除数相对较小, 其实质上是一种全额累进税率。这就就会出现相邻区间奖金总额相差很少而税负相差很大的现象。

例 2: 假设甲雇员 2011 年 12 月的工资薪金所得为 4 500 元, 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18 000 元, 问甲雇员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应纳税额是多少?

解析: 根据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算公式可知: $18\ 000 \div 12 = 1\ 500$ (元), 与应纳税所得额 1 500 元对应的税率为 3%, 速算扣除数为 0, 即取得 18 000 元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18\ 000 \times 3\% - 0 = 540$ (元), 则甲雇员税后的实际收入为: $18\ 000 - 540 = 17\ 460$ (元)。假设甲雇员的全年一次性奖金为 18 000.12 元, 则: $18\ 000.12 \div 12 = 1\ 500.01$ (元), 此时, 1 500.01 元位于七级超额税率表的第二级, 对应的税率为 10%, 速算扣除数为 105, 取得 18 000 元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18\ 000 \times 10\% - 105 = 1\ 695$ (元), 则甲雇员税后的实际收入为: $18\ 000 - 1\ 695 = 16\ 305$ (元)。

可见, 甲雇员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在 18 000 元的基础上仅增加了 0.12 元, 就导致了税后收入相差 1 155 元 ($1\ 695 - 540$) 的现象。造成这种全年一次性奖金税前收入增加而税后实际收入反而减少的异常现象的原因是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率采用的是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这种人为的划分使得不同的级距中间有一个临界点。当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应纳税所得额位于临界点两端的区间时, 就会出现税前收入增加而税后净得反而减少的异常情况。

上面的例子反映了就同一个临界点而言, 临界点后面区间最低点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税后收入少于临界点前面区间最高点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税后收入。那么是不是临界点后面区间的税后收入总比临界点前面区间最高点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税后收入少呢? 有没有规律可循?

例 3: 以例 2 为基础, 假设甲雇员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分别为 18 240 元、19 200 元、19 283.33 元、20 400 元、30 000 元, 分别计算其应纳税额及税后所得。

解析: 经测算, 这五个数字除以 12 后应纳税所得额都对应着 10% 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和 105 的速算扣除数。

全年一次性奖金为 18 240 元时, 应纳税额 = $18\ 240 \times 10\% - 105 = 1\ 719$ (元), 税后所得 = $18\ 240 - 1\ 719 = 16\ 521$ (元)。

全年一次性奖金为 19 200 元时, 应纳税额 = $19\ 200 \times 10\% - 105 = 1\ 815$ (元), 税后所得 = $19\ 200 - 1\ 815 = 17\ 385$ (元)。

全年一次性奖金为 19 283.33 元时, 应纳税额 = $19\ 283.33 \times 10\% - 105 = 1\ 823.33$ (元), 税后所得 = $19\ 283.33 - 1\ 823.33 = 17\ 460$

(元)。全年一次性奖金为 20 400 元时, 应纳税额 = $20\ 400 \times 10\% - 105 = 1\ 935$ (元), 税后所得 = $20\ 400 - 1\ 935 = 18\ 465$ (元)。

全年一次性奖金为 30 000 元时, 应纳税额 = $30\ 000 \times 10\% - 105 = 2\ 895$ (元), 税后所得 = $30\ 000 - 2\ 895 = 27\ 111$ (元)。

综合上面一组数字及前面的计算结果, 可以发现: 全年一次性奖金总额以 18 000 元为临界点 ($18\ 000 \div 12 = 1\ 500$, 是第一级税率期间的最高值), 在这个点上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税后所得为 17 460 元, 超过 18 000 元后, 随着全年一次性奖金数额的增加 (由 18 000.12 元到 19 200 元), 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税后所得都低于 17 460 元。当全年一次性奖金数额为 19 283.33 元时, 税后所得等于 17 460 元, 之后, 随着全年一次性奖金数额的增加 (由 20 400 元到 30 000 元), 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税后所得都高于 17 460 元。

由此可以归纳出: 在计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时, 总会存在这样的区间, 当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所得额在区间的两端 (前端为临界点, 后端为平衡点) 时, 虽然税前的总额不相等, 但是税后收入是相等的。如全年一次性奖金为 18 000 元和 19 283.33 元时税后收入都是 17 460 元。当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所得额在区间内时, 税后所得都低于区间两端的税后所得, 出现奖金多而税后所得少的现象。由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税率有七级, 因此每个临界点与平衡点之间共形成 6 个异常区间, 只要全年一次性奖金处于这些区间, 就会出现“多发少得”的现象。因此, 找到每一级税率对应的异常区间, 就能有效地避免“多发少得”的现象。笔者在此通过计算给出 6 个异常区间的数值, 以方便纳税人参考。

因为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对应税率是以总额除以 12 后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对应的, 所以只需要按照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的临界值乘以 12, 就是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临界点。让全年一次性奖金总额等于临界值时的税后所得等于平衡点时的税后所得, 就能推出平衡点处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总额。如第一个临界点为 1 500, 则全年一次性奖金为 $1\ 500 \times 12 = 18\ 000$ (元), 税后所得为: $18\ 000 - (18\ 000 \times 3\% - 0) = 17\ 460$ (元)。假设平衡点时的全年一次性奖金为 X, 则 $X - (X \times 10\% - 105) = 17\ 460$, 得出 $X = 19\ 283.33$ (元)。由此得到第一个区间为 18 000 ~ 19 283.33 元, 也就是当 $18\ 000 \text{ 元} < \text{全年一次性奖金} < 19\ 283.33 \text{ 元}$ 时, 会出现“多发少得”的现象, 单位应选择按照 18 000 元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 此时个人税后所得最多, 单位支出最少。以此类推, 其余的区间为 54 000 ~ 60 187.50 元、108 000 ~ 114 600 元、420 000 ~ 447 500 元、660 000 ~ 706 538.46 元、960 000 ~ 1 120 000 元。分析上面的异常区间就会发现, 全年一次性奖金数额越大, 税率越高, 税后收入相差越大; 除去以上区间, 全年发放的一次性奖金与税后所得是成正比例关系的, 即奖金越多, 税后所得越多。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玉伟. 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时代经贸, 2010; 18
2. 李玉芝. 浅析新税法下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中国外贸, 2011; 12